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币0.12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21.10亿元(含税)。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前述2025年中期股息的派发。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币0.270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46.32亿元(含税,含中期已派发股息),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5%。根据前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每股人民币0.14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总计派息金额约人民币25.22亿元(含税)。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026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丹	韩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8229 8322	(86 10)8229 8322
传真	(86 10)8229 8162	(86 10)8229 8162
电子信箱	ir@chinalco.com.cn	ir@chinalco.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铝行业的头部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本公司氧化铝、精细氧化铝、电解铝、高纯铝及金属镓的产能均位居世界第一。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本公司牢牢把握战略主动,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强化极致经营,狠抓降本增效,加快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年度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高质量收官。

价值创造实现新跃升

公司强化全面预算引领,产供运销研财一体化高效协同,快速变现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主要产品稳产高产,矿石、氧化铝、电解铝内部配额率更趋优化;持续深化全要素对标,电解铝综合交流电耗、氧化铝综合能耗等主要能耗指标持续降低,成本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58.4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15.25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人民币340.92亿元,创历史最优。

结构优化构建新格局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部署,持续强化铝土矿资源获取能力,资源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快推进产业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系统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实施,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资源配置与整合能力;氧化铝产能布局稳步向具备资源、能源及物流优势的沿海地区集聚,电解铝坚持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方向,有序向清洁能源优势区域优化;一批节能改造、再生铝及高新技术项目顺利建成投产,推动产业发展不断向优向强迈进。

创新引擎进发新动能

持续建强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做强自主创新平台,做优成果转化平台,做实协同创新与应用技术平台,2025年公司持续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属院所“科改”工作连续三年获“标杆”评级,高标准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复杂资源利用、绿色低碳、数智化、高端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一系列技术突破;加速推进数智化转型,全年新建成6家智能工厂(产线),3家企业获评全国卓越级智能工厂。

深耕改革激发新活力

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取官,深化全级次企业组织体系变革,全方位推动流程再造、效率提升;持续深化供应链改革,数字化采购和贸易平台功能更加完善,有效赋能公司提质增效;落实人才强企战略,系统加强管理、科技、技能、海外四支人才队伍建设,系统构建员工赋能机制,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更加坚实。

品牌形象展现新高度

公司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提升分红比例,优化分红节奏,公司A股、H股股价年内分别上涨66.26%和171.05%,市值创近15年来新高,实现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同频共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抢险救援、社会公益,彰显国企担当;公司信用与ESG评级全面提升,保持中诚信AAA信用最高评级,明晰ESG评级提升至BB级,连续7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风险防控取得新作为

公司建立“重大风险+动态风险+突发风险”管控新机制,安全管理基础不断夯实,环保绩效水平稳步提升;深化法治企业建设,全面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价及整改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法律、合规风险;完善“大监督”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各类审计监督、健全招标管理机制等举措强化监督检查,有效为公司节约资金、盘活资产、挽回损失。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7,021,733	215,941,501	215,895,530	5.13	211,959,401	211,755,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24,822	69,204,311	69,191,321	8.27	60,631,352	60,457,735
营业收入	241,125,217	237,109,210	237,065,629	1.69	225,376,460	225,070,880
利润总额	25,839,529	22,312,430	22,321,902	15.81	15,055,709	15,090,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3,918	12,394,500	12,400,160	2.25	6,684,815	6,716,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4,049	11,973,653	11,979,301	4.10	6,582,050	6,61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2,341	32,809,274	32,807,186	3.91	27,035,762	27,040,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4	19.25	19.26	减少1.61个百分点	11.93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0	0.722	0.723	2.49	0.389	0.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9	0.722	0.722	2.35	0.388	0.39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783,601	60,608,523	60,123,601	64,609,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681	3,533,080	3,801,332	1,80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3,871	3,497,330	3,774,951	1,74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774	8,004,971	11,115,473	8,712,1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8,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1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31,220	5,235,235,416	3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股)	203,900	3,935,985,689	22.94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295,414,581	767,465,192	4.4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8,284,993	2.6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3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华泰瑞联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第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39,649	184,209,851	1.07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4,767,824	130,892,605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6,920	130,677,509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867,300	103,867,300	0.6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8,001,666	99,315,712	0.58	0	无	0	国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表中,中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5,189,333,416股A股及45,902,000股H股),未包括其通过附属公司包括集团、中铝资产及中铝海外控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H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56,342,548股(包括5,482,072,548股A股及274,270,000股H股),占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本总股数的33.56%。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5,985,689股H股中包含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中铝G3	155694	2029-08-09	20	4.55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铝MTN001(科创票据)	102482040	2027-05-24	10	2.30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24中铝MTN002(转型)	102482320	2027-06-18	5	2.19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中铝MTN003	102484603	2029-10-24	20	2.43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1	102580367	2030-01-20	5	1.96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2	102580747	2030-02-24	5	2.01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3	102581333	2028-03-25	10	1.97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中铝MTN004(科创票据)	102581627	2030-04-16	10	1.93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中铝MTN005	102501480	2035-07-22	5	2.1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派息人民币9.100万元(含税)。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51.650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1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206.000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本期债券于2025年2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41.072万元(含税)。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8月到期,共兑付本息人民币102.870万元(含税)。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5月支付年利息人民币2.300万元(含税)。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转型)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支付年利息人民币1.095万元(含税)。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10月支付年利息人民币4.860万元(含税)。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共约人民币100.644338万元(含税)。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共约人民币100.463565万元(含税)。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1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2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3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发行,于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01	48.11	下降2.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464,049	11,973,653	4.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62	0.59	0.03
利息保障倍数	11.99	9.06	2.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22项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及第九届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由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组成,其中,陈远秀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换届提名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张瑞忠先生、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组成,其中,余劲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薪酬委员会:由郭刚先生、余劲松先生及李小斌先生组成,其中,李小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发展规划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张瑞忠先生、郭刚先生、余劲松先生及李小斌先生组成,其中,何文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ESG委员会:由何文建先生、张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组成,其中,何文建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公司对2025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根据识别和测试结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025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36.12亿元(含债权减值),其中:计提坏账准备净额人民币0.87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40亿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0.85亿元。前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前利润人民币36.12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05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一)债权减值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规定,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其中:客户信用评级极好及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款项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其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以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公司经减值测试,拟计提坏账准备净额人民币0.87亿元,影响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减少金额为人民币0.87亿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金额为人民币0.97亿元。

(二)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用于直接对外出售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或预计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对于用于生产产品的存货,根据预计生产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各环节和各类型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对于辅材备件,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库龄及折损等实际情况测试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2025年,公司经减值测试,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40亿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4.40亿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人民币3.62亿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可回收金额测试,并按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减值金额重大事项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咨询。2025年,公司长期资产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0.85亿元,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减少金额为人民币30.85亿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金额为人民币17.46亿元。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减值资产类型及减值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资产类型	计提减值金额	计提资产减值原因
固定资产	19.84	因进口矿氧化铝生产线停产,项目升级改造等原因计提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	8.67	因土地闲置预期被政府收回,对相关土地计提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	2.15	因联营企业亏损计提减值。
在建工程	0.19	因部分项目终止计提减值。
合计		30.85

三、本次计提减值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3元(含税),2025年末期拟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7元(含税)。

●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预计将于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完成派发。

● 在实施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5%。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7,215,737千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73,918千元。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21,574千元(含2025年中期已预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89,745千元),并拟按每股人民币0.27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扣除公司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23元(含税),公司拟按每股人民币0.14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按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数17,154,971,327股计算,2025年末期派息总额为人民币2,521,780,785.07元(含税),加上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股息总额人民币2,110,142,745.59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总计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631,923,530.66元(含税),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5%。2025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2025年末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1.90%,累计分红金额约为人民币97.27亿元。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4,631,924	3,722,843	1,37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2,673,918	12,394,500	6,684,815
本年度未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9,238,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9,727,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10,584,4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9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近年来,公司秉持极致经营理念,把握市场良好机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运营能力,经营业绩屡创历史新高。公司未来将坚持以“新中铝”建设目标为牵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建设世界一流矿业和铝业公司,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而不懈努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主要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8,165,1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32,453,9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65,711,25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3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8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张瑞忠先生、郭刚先生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丹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执行董事	7,015,889,247	100.2533	是
1.02	选举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948,956,409	99.29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瑞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39,115,483	99.4610				
1.02	选举郭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15,640,826	96.3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亦为累积投票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莉律师、晏海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与储量、工作量有关的铝土矿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5年8月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拟对所属氧化铝企业与储量、工作量有关的铝土矿资产核算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由目前的年限平均法改为产量法(或工作量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过往铝土矿开采量相对稳定,历年保持较为均衡的开采水平。目前,铝土矿资产的折旧计提采用年限平均法。然而,随着多年持续开采,受地质条件变化、矿体分布不均等因素影响,实际开采量已呈现逐年波动趋势,不再具备均匀性特征。为更好的反映相关资产经济利益的实际消耗方式,公司对与储量、工作量有关的铝土矿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进行了审慎评估与优化。经评估,前述资产采用产量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较原有的年限平均法,更能准确反映相关资产经济利益的实际消耗方式。因此,公司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所属氧化铝企业与储量、工作量有关的铝土矿资产核算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即将折旧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改为产量法(或工作量法)。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公司现有铝土矿资产规模,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合并财务报表折旧摊销额约人民币0.35亿元(最终影响数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相关资产经济利益的实际消耗方式,有助于提升成本管控的精细化水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其他
交易品种	美元远期购售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不适用
	预计